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11 号

关于给予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尔康），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
号财富大厦 17G。

方晓珍，瑞尔康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瑞尔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瑞尔康挂牌前，原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方晓珍与时任
监事会主席林文登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方晓珍将其持

有的瑞尔康 4%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文登；双方另行签订了《代持股权证明》，约定方晓珍代林文登持有瑞尔康 4%股权。上述情形构成股份代持。

瑞尔康 2016 年 11 月 21 日挂牌时，上述股份代持关系未清理。瑞尔康未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披露上述股份代持情形。截至目前，方晓珍代持的股份尚未还原至林文登名下。

瑞尔康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未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如实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9 年）》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）》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年）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方晓珍参与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19 年）》第四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）》第三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年）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在纪律处分过程中，瑞尔康、方晓珍向我司提交了书面申辩。

瑞尔康的主要申辩理由为：方晓珍、林文登未就股份代持情形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其他人员不知悉股份代持情形，申请酌情从轻处理。方晓珍的主要申辩理由为：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，林文登至今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，亦未沟通股权过户事宜，无权获得相应股权；方晓珍无隐瞒相关事实的主观故意，申请酌情从轻处理。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，我认为：第一，公司是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等文件披露的主要责任人，应当如实披露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、监事等主体的持股信息；公司对时任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涉及的股份代持情形未如实披露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第二，本案股份代持情形证据充分且经过生效裁判文书确认，股份代持事实清楚。因此，对于瑞尔康及方晓珍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

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瑞尔康、方晓珍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司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代持参与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，尽快清理股份代持事项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4 月 15 日